**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5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

市综合执法局：

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15号建议《关于加强流浪动物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根据《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农业农村局负责犬只狂犬病认定、防疫、疫情监测和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指导等工作。我局每年按需进行狂犬病疫苗的采购和发放，各镇（街道）按计划进行狂犬病免疫；同时，根据犬类收容留检场需要，足额提供狂犬病疫苗。我局制定了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病死动物（含犬）管理工作，死亡犬只收集后，送慈溪市悟能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理。

目前，我市仅颁布了《宁波市犬只管理条例》，但针对猫的管理存在空白，建议可针对性出台《养猫条例》。农业农村部门将配合其对辖区内可掌握的猫只进行免疫级无害化处理。

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3日

联系人：芦吉

联系电话：63989913